

##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场内简称    | 沪港深 300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73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2 月 4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0）3525 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 年 2 月 4 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30,148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936,141,500.00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292,950.00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936,141,5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92,950.00       |
|                         | 合计                               | 3,936,434,45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2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5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1年2月4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零份（含利息折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含利息折份额）。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